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99年辦理18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51件，共計7,725,698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高雄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2,814,625立方公尺占總數之36.43%為最多，桃園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1,551,203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0.08%次之；全年辦理49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其中臺北縣16件最多，嘉義縣10件次之；全年辦理河溪治理工程6件，臺北縣嘉義縣及臺南縣皆為2件；全年辦理13件邊坡護岸工程，其中桃園縣5件最多，嘉義縣及高雄縣皆為3件次之；另外全年辦理8件排水改善工程，則皆屬臺北縣。(如表2、表10)

圖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渫百分比

民國99年

